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人民政府)的(郴州市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郴州市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企业为湖南鑫途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3.7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鑫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建企业的人员、营业收入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